

佛光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

112.06.13 111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12.09.12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擴大社會服務、增進教育績效、推展產學合作、並規範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之權利義務事項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，原則上應記載於與校外合作者（法人、自然人）所簽訂之契約書中。契約上未載明主持人或主持人更動時，以校內各項公文書之記載為準。
- 第 3 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校內歸屬單位（含各研究中心），由主持人決定之。主持人並得視實際需要，變更計畫之歸屬單位。但計畫委託者對於計畫之歸屬單位有特定之要求時，應依委託者之要求辦理。
- 第 4 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如因故未能繼續執行該計畫時，在契約精神所許可之範圍內，應由原計畫主持人簽請校內教師或主管接任其主持人之工作。
- 第 5 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委託者，如規定主持人需為本校特定單位之主管時，遇該單位主管異動時，應由新任之單位主管接任該計畫之主持人，新任之單位主管不得拒絕。
- 第 6 條 屬委託經營管理性質之產學合作計畫，其營運方針、人員任免、人事薪資、經費收支等項，在能自給自足之原則下，由主持人依規定籌劃辦理之。
十五萬元以下之採購，應填具小額請購單，由主持人或其代理人簽准，並會簽會計室後，辦理採購事宜。
委託經營管理之重要事項，應依程序簽請本校同意，並以本校名義對外行文。委託經營管理之一般事項，主持人得以委託經營管理標的之名義對外行文、簽約，以簡化行政程序。
- 第 7 條 屬委託經營管理性質之產學合作計畫，主持人或其代理人應列席校務會議，報告業務營運情形。
- 第 8 條 本校教師或主管（含各研究中心主任）為提升本校研發能量，向外爭取產學合作計畫時，在能自給自足之原則下，本校應予核准。為求時效，產學合作計畫之爭取，得以最速件處理之，各單位之會簽以及各級主管、校長之核示，各以二小時為限；相關單位主管、校長差假時，於同一時限內由其代理人或單位內人員代為會簽或核示。
- 第 9 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專案核撥補助款予特定之產學合作計畫。
- 第 10 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向校外合作者負擔計畫執行成敗之責任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佛光大學 <u>產學</u> 合作計畫管理辦法	佛光大學 <u>建教</u> 合作計畫管理辦法	「建教合作」修改為「產學合作」。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擴大社會服務、增進教育績效、推展 <u>產學</u> 合作、並規範 <u>產學</u> 合作計畫主持人之權利義務事項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 <u>產學</u> 合作計畫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擴大社會服務、增進教育績效、推展 <u>建教</u> 合作、並規範 <u>建教</u> 合作計畫主持人之權利義務事項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 <u>建教</u> 合作計畫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「建教合作」修改為「產學合作」。
第 2 條 本校 <u>產學</u> 合作計畫之主持人，原則上應記載於與校外合作者（法人、自然人）所簽訂之契約書中。契約上未載明主持人或主持人更動時，以校內各項公文書之記載為準。	第 2 條 本校 <u>建教</u> 合作計畫之主持人，原則上應記載於與校外合作者（法人、自然人）所簽訂之契約書中。契約上未載明主持人或主持人更動時，以校內各項公文書之記載為準。	「建教合作」修改為「產學合作」。
第 3 條 <u>產學</u> 合作計畫之校內歸屬單位（含各研究中心），由主持人決定之。主持人並得視實際需要，變更計畫之歸屬單位。但計畫委託者對於計畫之歸屬單位有特定之要求時，應依委託者之要求辦理。	第 3 條 <u>建教</u> 合作計畫之校內歸屬單位（含各研究中心），由主持人決定之。主持人並得視實際需要，變更計畫之歸屬單位。但計畫委託者對於計畫之歸屬單位有特定之要求時，應依委託者之要求辦理。	「建教合作」修改為「產學合作」。
第 4 條 <u>產學</u> 合作計畫之主持人如因故未能繼續執行該計畫時，在契約精神所許可之範圍內，應由原計畫主持人簽請校內教師或主管接任其主持人之工作。	第 4 條 <u>建教</u> 合作計畫之主持人如因故未能繼續執行該計畫時，在契約精神所許可之範圍內，應由原計畫主持人簽請校內教師或主管接任其主持人之工作。	「建教合作」修改為「產學合作」。
第 5 條 <u>產學</u> 合作計畫之委託者，如規定主持人需為本校特定單位之主管時，遇該單	第 5 條 <u>建教</u> 合作計畫之委託者，如規定主持人需為本校特定單位之主管時，遇該單	「建教合作」修改為「產學合作」。

位主管異動時，應由新任之單位主管接任該計畫之主持人，新任之單位主管不得拒絕。	位主管異動時，應由新任之單位主管接任該計畫之主持人，新任之單位主管不得拒絕。	
第 6 條 屬委託經營管理性質之<u>產學</u>合作計畫，其營運方針、人員任免、人事薪資、經費收支等項，在能自給自足之原則下，由主持人依規定籌劃辦理之。 十<u>五</u>萬元以下之採購，應填具小額請購單，由主持人或其代理人簽准，並會簽會計室後，辦理採購事宜。 委託經營管理之重要事項，應依程序簽請本校同意，並以本校名義對外行文。委託經營管理之一般事項，主持人得以委託經營管理標的之名義對外行文、簽約，以簡化行政程序。	第 6 條 屬委託經營管理性質之<u>建教</u>合作計畫，其營運方針、人員任免、人事薪資、經費收支等項，在能自給自足之原則下，由主持人依規定籌劃辦理之。 十萬元以下之採購，應填具小額請購單，由主持人或其代理人簽准，並會簽會計室後，辦理採購事宜。 委託經營管理之重要事項，應依程序簽請本校同意，並以本校名義對外行文。委託經營管理之一般事項，主持人得以委託經營管理標的之名義對外行文、簽約，以簡化行政程序。	「建教合作」修改為「產學合作」。
第 7 條 屬委託經營管理性質之<u>產學</u>合作計畫，主持人或其代理人應列席校務會議，報告業務營運情形。	第 7 條 屬委託經營管理性質之<u>建教</u>合作計畫，主持人或其代理人應列席校務會議，報告業務營運情形。	「建教合作」修改為「產學合作」。
第 8 條 本校教師或主管（含各研究中心主任）為提升本校研發能量，向外爭取<u>產學</u>合作計畫時，在能自給自足之原則下，本校應予核准。為求時效，<u>產學</u>合作計畫之爭取，得以最速件處理之，各單位之會簽以及各級主管、校長之核示，各以二小時為限；相關單位主管、校長差假時，於同一時限內由其代理人或單位內人員代為會簽或核示。	第 8 條 本校教師或主管（含各研究中心主任）為提升本校研發能量，向外爭取<u>建教</u>合作計畫時，在能自給自足之原則下，本校應予核准。為求時效，<u>建教</u>合作計畫之爭取，得以最速件處理之，各單位之會簽以及各級主管、校長之核示，各以二小時為限；相關單位主管、校長差假時，於同一時限內由其代理人或單位內人員代為會簽或核示。	「建教合作」修改為「產學合作」。
第 9 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專案核撥補助款予特定之<u>產學</u>	第 9 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專案核撥補助款予特定之<u>建教</u>	「建教合作」修改為「產學

合作計畫。	合作計畫。	合作」。
第 10 條 <u>產學</u> 合作計畫之主持人 應向校外合作者負擔計畫 執行成敗之責任。	第 10 條 <u>建教</u> 合作計畫之主持人 應向校外合作者負擔計畫 執行成敗之責任。	「建教合作」 修改為「產學 合作」。
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